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有關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2-3
重選董事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3-4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5-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內文特別註釋外，以下詞彙可作以下解釋：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一個暫時性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證期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林師龐

馮樹根

非執行董事：

Arnold J. M. van der V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鄧冠雄

李兆雄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敬啟者：

有關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於會上須處理事項之相關解釋。該等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修改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須待此議決案獲通過，該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重選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3及114條，執行董事林師龐先生及馮樹根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按章程細則第117條，為填補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須在任至下次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重選。

按章程細則第117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 Arnold J. M. van der Ven 先生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 Arnold J. M. van der Ve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主要以反映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而新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若干過渡性之安排，該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此特別決議案已刊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使章程細則與守則一致。建議修改之章程細則的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a) 章程細則第60條 | 與守則E.2一致，若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將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選舉； |
| b) 章程細則第60.5條 | 與守則E.2.1一致，將包括一項新訂條文規定在指定交易所(根據章程細則定義)規則所規定下，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c) 章程細則第96條 | 與守則A.4.2一致，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總經理亦須遵守此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d) 章程細則第113條 與守則A.4.2一致，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e) 章程細則第117條 與守則A.4.2一致，每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選舉。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有權在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具在大會投票權的股票及其總和不少於所有同等股票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師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列為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準備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林師龐先生，執行董事，現年五十七歲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是荷蘭 ASM International N.V.（「ASMI」）亞洲區副總裁，ASM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本公司約53.59%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彼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腦及半導體工業具有三十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創立及發展 ASMI 在東南亞的業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除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卸任外，並無固定或指定服務任期。林先生收取每月港幣518,000元之酬金。另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彼所提供之服務，林先生可獲港幣2,500,000元之現金酌情花紅。林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林先生之聘任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按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林先生的聘用條件、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共持有33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彼亦同時持有20,000股 ASMI 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董事會議決就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當日）（「歸屬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同意林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180,000股股份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馮樹根先生，執行董事，五十五歲

馮先生為本集團財務董事，負責財務規劃及監督。馮先生分別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及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兩間國際性半導體公司工作超過十年。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除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卸任外，並無固定或指定服務任期。馮先生收取每月港幣118,300元之酬金。另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彼所提供之服務，馮先生可獲港幣450,000元之現金酌情花紅。馮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馮先生之聘任可由本公司或馮先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按章程細則規定。除根據馮先生的聘用條件、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馮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共持有191,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按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同意馮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25,000股股份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馮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rnold J.M. van der Ven 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七歲

van der Ven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 ASMI 的首席財務主管及管理局成員。彼具有十五年以上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 University of Leiden 法律學位。van der Ven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在 McKinsey & Company 任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荷蘭 Axxicon Group N.V. 之首席財務主管。彼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荷蘭 Novamedia Holding B.V. 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荷蘭 Vedior N.V. 出任首席財務主管及行政會成員。

van der Ve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van der Ve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彼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任外，並無固定或指定服務任期。有關此委任，van der Ven 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利益。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van der Ven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在最後可行日期，ASMI 已授予 van der Ven 先生 30,000 股 ASMI 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歐元 11.18，該認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van der Ven 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van der Ven 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 (h) 至 (v) 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3. 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第二行之字句「將會」之後之加入字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及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第三行之字句「舉手」後加入字句「或任何其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0.4條句末的句號並用分號取代及加上「或」字及以下新的章程細則第60.5條：

「60.5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96. 當董事總經理繼續留任，彼須依章輪流退任，及彼將被視為董事以決定董事之輪流退任和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及（視乎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須受制於相同之辭任與離任條文，及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董事總經理。」

- (d)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1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113.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若董事之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然而，若根據此準則只有兩名董事須退任，則其中一人退任便可；若只有一名董事須退任，則該董事便得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

- (e) 刪除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字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彼」，並以「彼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及」取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師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